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林辉

收购

广东雅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卓越世纪中心1号楼21、22、23层

www.allbrightlaw.com

上海市锦天城
骑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4
一、 关于同业竞争问题.....	5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林辉收购广东雅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广东雅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接受广东雅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担任林辉收购广东雅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雅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收购相关事宜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林辉收购广东雅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融资并购部于2023年11月14日下发了《关于广东雅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收购项目的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一）》”），而本所律师就《反馈意见（一）》中涉及本所律师进行说明和回复的问题于2023年12月12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林辉收购广东雅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23年12月19日就同业竞争问题提出了补充说明的要求，现本所律师就此需本所律师进行说明和回复的问题出具本《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林辉收购广东雅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特别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术语、名称及简称与其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作的各项声明，均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是《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发表意见的事项，以《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意见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有差异的，或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简称	指	全称
公司、雅励股份、被收购公司	指	广东雅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受让方	指	林辉
转让方	指	聂来兵
本次收购	指	林辉通过收购取得聂来兵直接持有的雅励股份 22,450,050 股，同时受让聂来兵在柏瑞投资 30% 的财产份额并成为柏瑞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本次收购完成后，林辉将直接持有雅励股份 44,403,450 股股份，占雅励股份总股本的 72.5547%，同时林辉将通过柏瑞投资持有雅励股份 9.8039% 的表决权股份，合计实际控制雅励股份 82.3586% 的表决权股份，成为雅励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收购报告书》	指	收购人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出具的《广东雅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第二次修订稿）》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律师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林辉收购广东雅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本所律师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林辉收购广东雅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律师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林辉收购广东雅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
深圳全隆	指	深圳市全隆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惠州布莱美特	指	惠州市布莱美特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数据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造成。

正文

一、关于同业竞争问题

关于同业竞争问题，未说明竞争方的同类业务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是否未达百分之三十，请补充说明。

回复：

经核查，收购人及其配偶所控制的企业深圳全隆、惠州布莱美特存在从事与雅励股份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及实际经营地	实际业务
雅励股份	2006年9月	东莞市	铝板材的加工与销售、金属材料的加工业务
深圳全隆	2009年12月	深圳市	镜面铝、氧化铝及拉丝铝的销售
惠州布莱美特	2020年9月	惠州市	铝薄板、铝中厚板分切、加工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的规定，竞争方的同类收入或者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者毛利的比例达百分之三十以上的，如无充分相反证据，原则上应当认定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惠州布莱美特、深圳全隆提供的2022年年度及截止2023年11月30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销售成本明细表、《广东雅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以及公司提供的2022年度审计报告、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截至2023年11月30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并经公司确认，公司、惠州布莱美特、深圳全隆在2022年度、2023年1月至11月期间同类铝板材的营业收入、毛利如下表所示：

	2023年1-11月				
	雅励股份	深圳全隆	占公司主营业务比例	惠州布莱美特	占公司主营业务比例
收入	223,903,752.17	11,569,194.20	5.17%	32,521,262.07	14.52%
毛利	15,969,198.09	155,2850.38	0.97%	-71,242.94	-0.45%
	2022年度				
	雅励股份	深圳全隆	占公司主营业务比例	惠州布莱美特	占公司主营业务比例
收入	373,482,542.75	1,501,276.96	0.40%	13,377,950.17	3.58%

毛利	16,955,941.59	121,149.46	0.71%	-10,712.01	-0.06%
----	---------------	------------	-------	------------	--------

如上表所示，惠州布莱美特、深圳全隆在 2022 年度以及 2023 年 1 月至 11 月期间在同类铝板材的营业收入、毛利均未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毛利 30%以上，不属于《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规定中原则上应当认定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及其配偶所控制的企业深圳全隆、惠州布莱美特存在从事与雅励股份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不属于《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规定中原则上应当认定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林辉收购广东雅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林辉收购广东雅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Gao Tia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高田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an Meiyu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韩美云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Peng Zeyu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彭泽宇



时间: 2024 年 1 月 29 日